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國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尋涵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項李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有明文。該點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法院成為詐騙集團幫兇等情，而配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所增訂。是於該條修正施行後，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即應就其請求，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如未提出，司事官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。再者，司事官審認支付命令是否應予核發，係以聲請人「聲請之意旨」及「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所

提出之證據」為准駁之處分（詳如前揭規定及說明），則聲請人於異議程序始提出或補充之證據或理由，既未經司事官加以審酌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所稱法院自不應併予審究，以符強化債權人釋明義務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查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，未就5%稅捐須由相對人負擔、商議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0萬元、協助相對人貸款2,600萬元、永慶房屋賠償金29萬元、相對人應與第三人陳漢生即開煌實業社負連帶責任等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供司事官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加以釋明，未盡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所定釋明之責，經司事官以異議人未釋明該部分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駁回異議人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卷宗查明無誤。是司事官駁回異議人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於異議程序提出、補充相關證據或理由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不應併予審究，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。末查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是異議人非不得檢附相關證據，就駁回部分再行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書記官 羅伊安